

2018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理由三元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管理三元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他应由三元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包括 1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	7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任务是：三元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及上级法院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时代背景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人民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矛盾的转变，严格依法履职，服务发展大局，着力改革攻坚，从严抓好队伍，谱写新时代法院工作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坚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严惩经济犯罪、职务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关注重点领域和弱势群体诉求，注重民生案件审理，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公平正义获得感。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审理涉企案件。加大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社会征信系统对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顺利通过“两年内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

(二)是依法服务发展大局。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妥善审理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纠纷，着力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三元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司法保障。加强金融和破产重组案件审理，防范地方金融风险，保障产业转型升级。配合乡村振兴计划，发挥司法职能，保护绿水青山，助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宣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丰富普法宣传载体，扩大村居特色调解室覆盖面，推动平安三元、法治三元建设。

(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立入额法官“能上能下”动态管理机制和绩效考评机制，推进审判辅助人员管理、司法人员职业保障制度等配套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分调裁”、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多元化纠纷调解化解机制改革。落成审判技术大楼，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司法水平。

(四)是全面从严治党治院。坚决拥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

导和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不动摇，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点查摆和纠正本单位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驰而不息抓好作风纪律建设。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以监督促司法公开规范公正。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着力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法院队伍，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生态。

第二部分 2018年度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0.25	一、基本支出	1,637.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138.3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71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420.22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04.94	二、项目支出	147.94
收入总计	1785.19	支出总计	1,785.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格 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785.19	1680.25	1637.25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104.94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1785.19	1680.25	1637.25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104.94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资金来源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成品油 价格和 税费改 革补助 返还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	基金项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85.19	1138.32	78.71	420.22	147.94	1785.19	1680.25	1637.25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104.94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2	21.72	0.00	0.00	0.00	21.72	21.72	2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38.45	238.45	0.00	0.00	0.00	238.45	238.45	2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9.55	9.55	0.00	0.00	0.00	9.55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63.46	0.00	0.00	263.46	0.00	263.46	263.46	263.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66	0.00	0.00	154.66	0.00	154.66	154.66	154.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77	172.77	0.00	0.00	0.00	172.77	172.77	172.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37.00	37.00	0.00	0.00	0.00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42.08	442.08	0.00	0.00	0.00	442.08	442.08	44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32	0.00	2.32	0.00	0.00	2.32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104.94	0.00	0.00	0.00	104.94	1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94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43.00	0.00	0.00	0.00	43.00	43.00	43.00	0.00	0.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10	0.00	0.00	2.10	0.00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127.31	127.31	127.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0.00	0.00	0.00	2.23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94	85.94	0.00	0.00	0.00	85.94	85.94	85.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	1.27	0.00	0.00	0.00	1.27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23048	三元区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9	0.00	76.39	0.00	0.00	76.39	76.39	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80.25	一、基本支出	1637.2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138.3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8.71
		公用支出	420.22
		二、项目支出	43.00
收入总计	1680.25	支出总计	1680.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680.25	1637.25	4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5.01	1342.01	43.00
20405	法院	1385.01	1342.01	4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2.01	1342.0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00	0.00	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1	129.4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41	129.4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0	2.1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1	127.3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44	89.4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44	89.4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44	89.4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9	76.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9	76.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9	76.39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	
**	**	1	2	3

单位: 万元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214. 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 32
310	资本性支出	63. 5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63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14.71
30101	基本工资	442.08
30102	津贴补贴	21.72
30103	奖金	209.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6.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63
30201	办公费	35.76
30204	手续费	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92.5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56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
30305	生活补助	2.32
310	资本性支出	63.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31010	安置补助	53.5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8
3、公务用车费	3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处室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 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目 总体绩效目 标	项目支 出级次	财政事权划 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 及支出标准

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为1785.19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等政策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0.25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104.94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85.19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8.3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8.71万元，公用支出420.22万元，项目支出147.9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80.25万元，比上年增加386.5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调资等政策变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1342.0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事务管理147.9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业务办案和业务装备建设等项目支出。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1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行政单位医疗 89.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76.39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3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0.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法院及兄弟法院来我院庭审、执行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预算安排 36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36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7.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 万元，结转结余 104, 9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三元区人民法业务费资金总额 14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 万元，结转结余 104.94 万元。2018 年度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加快提升审判执行工作，保障全区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要加快落地司法体制改革政策，推动执办案能力稳步提升。（三）要加快信息化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每案财政经费支出	小于或者等于 5000 元	
		目标 2：资金使用率	大于或者等于 95%	
		目标 3：资金到位率	100%	
	产出	目标 1：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大于或者等于 99%	
		目标 2：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大于或者等于 97%	
		目标 3：再审审查询问率	处于合理区间 60%-80%	
		目标 4：月存案工作量	不超出警戒值	
	效益	目标 1：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目标 2：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目标 3：司法公信	执办案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4：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较完善，当事人参与诉讼较便利，当事人满意度高		

2018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目标			

备注：本单位无专项资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0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11.38 万元，主要原因 2017 年预算细化程度较弱，取数口径有差距。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86.6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三元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